附件

省级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销号明细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 行业分类 | 隐患基本情况 | 治理责任单位 | 属地监管责任单位 | 行业督办单位 | 整改时限 | 销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榆林市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采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失爆安全隐患 | 煤矿 | 采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失爆。3106工作面顺槽皮带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设备编号15），挡板、金属圈外径（32mm）与进线装置内径（35mm）差为3mm，不符合规定的不大于2mm；且接线盒内有遗留的接线头和一节5mm左右的接线。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5-2015）第11.1.10.7、第11.1.8.7规定。 | 榆林市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省应急管理厅 | 2025年5月10日 | 同意销号 |
| 2 | 榆林市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皮带打滑保护失效安全隐患 | 煤矿 | 皮带打滑保护失效。主运皮带第一部打滑保护超速阀值设置为120%，第二部皮带打滑保护超速阀值设置为130%，不符合110%的规定。不符合《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872-2000）第4.5.1条规定。 | 榆林市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省应急管理厅 | 2025年5月10日 | 同意销号 |
| 3 | 神木市大柳塔镇板定梁塔煤矿真空电磁起动器与进出线装置内径大于2mm安全隐患 | 煤矿 | 1212综采工作面卷带机使用的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设备编号1）有2个接线嘴挡板外径（60mm）与进出线装置内径（66mm）差为6mm，不符合规定的不大于2mm。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5-2015，第11.1.10.7。 | 神木市大柳塔镇板定梁塔煤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省应急管理厅 | 2025年5月10日 | 同意销号 |
| 4 | 神木市大柳塔镇板定梁塔煤矿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生产安全隐患 | 煤矿 | 煤矿核定生产能力90万吨/年，2025年1月实际原煤产量12.5万吨，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的10%。 | 神木市大柳塔镇板定梁塔煤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省应急管理厅 | 2025年5月10日 | 同意销号 |
| 5 | 靖边县弘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安全隐患 | 危化 | 企业于2025年3月24日14时10分在甲醇储罐区防火堤内对甲醇储罐进料管线开始实施“甲醇卸车管线焊接”动火作业，经问询企业主操、查询DCS系统画面曲线，并查验现场滴漏物料情况，确认3月24日14时10分，罐内存有甲醇，液位约2m。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5.1.3条规定，该作业为一级动火作业，企业实际开具了二级动火作业票。 | 靖边县弘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省应急管理厅 | 2025年5月10日 | 同意销号 |
| 6 | 靖边县弘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安全隐患 | 危化 | 企业于2025年3月13日开出了编号07的特级动火作业票，动火时间描述为3月13日16时02分至3月15日17时30分，动火时间超过8小时。违反了《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5.1.5条规定“特级、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8h”，特级动火作业票无效。 | 靖边县弘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省应急管理厅 | 2025年5月10日 | 同意销号 |
| 7 |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场所未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安全隐患 | 危化 | 该公司沥青装置区非正常工况沥青排液口，事故时会排放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排液口周边未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点，不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4.1.3“下列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周围应布置检测点：1.气体压缩机和液体泵的动密封；2.液体采样口和气体采样口；3.液体（气体）排液（水）口和放空口；4.经常拆卸的法兰和经常操作的阀门组”。 |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省应急管理厅 | 2025年5月10日 | 同意销号 |